

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蓝筹办〔2025〕49号

签发人：何育华

关于批准实施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 (含安置区)配套建设项目正射影像项目 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加快蓝塘产业新城建设步伐，高效推进园区项目建设，
我单位拟实施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建

设项目正射影像项目,该项目利用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和单片纠正技术对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建设项目 6.68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摄影测量。该项目经县财政审核:送审价为 112910 元,审定价为 56455 元,核减金额 56455 元,核减率 50.00%。

现请县政府批准实施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建设项目正射影像项目,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 附件: 1. 预算审核(委托中介)确认函
2. 预算审核报告 Y2025-405 号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南区)

蓝塘产业新城(代章)

2025年7月24日

(联系人: 温碧银, 联系电话: 13829333334)